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深圳医院

填报人： 蒋娟

联系电话： 6661816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下简称肿瘤医院) 在上级单位的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医疗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深入探索研究现代公立医院管理方式，大胆实践，扎实推进，为市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科研优势和人才资源，引入临床重点专科以及相关学科团队，培养临床型、科研型高层次医学人才，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满足市民高水平、多层次的医疗健康需求。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院将在医院党委的带领下，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创“三甲”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医、教、研、防、管等工作，发挥“一院两区”管理机制的优势，研究探索肿瘤专科医疗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更多创新举措，满足患者的就诊需求，主要的任务有： 1.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在推进医院全面建设工作中，着力突出党的引领作用，强化党委领导和党组织建设。推进文明医院创建，完善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培育有“协和理念”的医院文化，打造发展“软实力”。 2.以创“三甲”为抓手，推动促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循环提升。以“创三甲”医院为抓手，借助 PDCA、品管圈等管理手段，强化医疗核心制

度建设和落实，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强化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和医疗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应急水平和抢救救援能力，做好医患关系沟通，及时处理医疗纠纷。

3. 优化诊疗服务项目和流程。积极推动日间手术、日间放化疗等诊疗服务。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结合实际优化患者就诊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就医体验。
4. 深度推进医防融合肿瘤疾病项目和龙岗区肿瘤防治医联体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医联体合作模式与内涵。完善社区、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流程，加强区域内医疗机构合作，推进人才培养、技术交流和肿瘤知识防治宣传。
5. 持续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工作，优化学科布局，培育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学科，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完善医院相关激励奖励政策和人才服务保障措施，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步伐，全面提升医院学科建设能力和水平。
6. 大力推进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国家临床肿瘤研究中心南方分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等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7. 完善以基础业务应用建设、电子病历应用为核心的医疗业务系统。持续跟进信息化改造申报项目资金批复进展，加强信息系统对全院工作的技术支撑，提高工作效率。
8. 按计划完成医院承担的国家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任务量，对各临床筛查医院进行督导考核和成果验收，收集城市癌症早诊早治深圳市项目数据，探索深圳市癌症早诊早治运行模式。
- 9.

申报广东省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医院相关工作，加强中心实验室工作。 10. 认真组织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预算工作安排，我院预算办组织召开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会上确定了年度预算总体原则和目标，对预算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分析，会议同时对费用归口部门进行了明确。组织编制填报培训 9 场，归口审核会议 3 次，为年度预算编制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围绕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总体目标，采取归口审核、专项论证等程序，尤其是设备购置预算、项目预算。医院预算办根据各部门、科室上报的预算方案，完成全院 2021 年预算汇总，最终形成 2021 年度预算草案，并上报院预算管理委员会和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核。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将预算安排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结合我院的履职情况和年度预算，由预算申报部门从各项目的投入、产出等方面，全面科学合理设置了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均按照项目开展内容与部门履职情况，设定年度目标、产出目标及效益目标。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总额 132,011.6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预算 41,891.2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2%。支出预算总额 132,011.66 万元，收支结余为 0 元。 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48,090.15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 148,090.15 万元，收支结余为 0 元。2021 年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15,224.58 万元，中标节约金额 206.36 万元，实际支付 6,281.52 万元，完成率为 42%。其中，财政资金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14,473.67 万元，中标节约金额 205.37 万元，实际支付 5,961.74 万元，完成率为 42%。

在财务合规性方面，肿瘤医院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此外，建立各项制度以明确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开支标准、确保经办和审批人员的权责分离、加强本单位财产物资的监督和管理等。按照有关规定，所有预决算数据在医院官网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项目管理

肿瘤医院 2021 年全年共 55 个项目，其中财政项目 46 个，涉及预算金额 51,827 万元，执行数 50,859.23 万元，执行率 98%。三名团队 11 个，发改项目 3 个，科研项目 10 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1 个。其中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经上级部门多次督导要求尽快形成支出，年底执行率 34%，已申请结转至 2022 年，目前责任科室已提出整改措施，并提前规划资金安排，以尽早实现年度目标。充分发挥归口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按项目的内容性质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完成，如设备购置项目由设备部负责、基建维修项目由基建总务部负责。另一方面，肿瘤医院成立

了多个专业委员会，加强对项目的把控，重大事项严格按“三重一大”议事流程进行集体决策，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医院项目采购招投标、调整程序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执行。医院制订了相对健全的制度和程序，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财务、审计等部门全程参与项目立项、采购谈判、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环节，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3. 资产管理

肿瘤医院 2021 年年末总资产为 274,832.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5,838.3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8,979.75 万元。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 108,533.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9.49%；无形资产 443.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6%。固定资产周转率达到 75.33%，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肿瘤医院是一所新建肿瘤专科医院，全员实行员额编管理，现有职工人数 1,121 人，较上年同期 1,046 人增加了 75 人，增长 7.17%。医院在临床业务量不断增长的同时，依然高标准、严要求招聘人员，在人员相对紧缺的情况下，全院职工团结一心，加班加点，较好的完成年度目标。

5. 制度建设

以财务内控建设为基础，逐步使财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继而使内部管理能力提高，提高工作效率。2021

年结合“经济管理年”活动，梳理流程，堵塞漏洞，修订多个管理办法，包括修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成本管理办法》、《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对标国内外标杆医院，在国家癌症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的带动下，移植“国家队技术”和“国家队文化”，打造成为立足服务深圳、覆盖中南、面向港澳台、辐射东南亚，集医教研防管为一体的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肿瘤专科医院。根据医院相关规划，2021年为开业第5年，全力以赴创建三甲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医院和国际医疗质量认证标准。围绕实现上述目标，肿瘤医院制订了按年分步实施的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院“一手抗疫，一手抗癌”，坚持两手抓，主要履职如下： 1. 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2. 推进创建三甲医院工作。 3.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4. 提高护理专科服务水平。 5. 推进深圳市医防融合肿瘤疾病项目和重大疾病防治中心建设。 6. 完善全市癌症防治网络建设。 7. 科教研持续发力并取得一定成果。 8. 人才认定工作成效显著。 9. 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打造工程。 10. 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1. 坚持公益性质，落实政府指令任务。 12. 信息化建设取得进展。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肿瘤医院医、教、研方面仍取得一定成绩，主要履职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性

(1) 2021 年医疗支出主要包括人员薪酬、药品费、卫生材费，其年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5%、92%、100%。日常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数 80,328.08 万元，执行数 66,959.44 万元，执行率 83%，成本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2) 三公经费： 2021 年 1-12 月份，“三公”经费仅公务用车支出 15.64 万元， 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暂无支出。除受疫情影响外，医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始终坚持对“三公”经费的从严管理， 确保相关支出在制度范围内合理、合规支出。

2. 效率性

2021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良好， 收入预算执行率达 101%，

费用支出预算达 99%，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达 98%，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标准，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分别为 1.36 分、1.56 分、1.21 分、0.98 分，全年平均得分 1.5 分。本年度完成并落实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第四季度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实施存在跨期，资金须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部分资金申请结转。

3. 效果性

经济效益方面：(1) 医院平均开放床位数 900 床，全年床位使用率 82%，较好完成年度预算目标。(2) 2021 年门急诊人次 251,004 人次(含核酸检测 114,693 人次)，剔除核酸检测人次的影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 134%，较上年同期增加 45,378 人次，增长 50%；出院人数 32,946 人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 129%，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70 人次，增长 65%。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业务量稳步增长。(3) 2021 年医院实现医疗业务收入 90,281.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较好完成年度目标，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02.19 万元，增长 34%。

社会效益方面：(1) 继续引领推进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合力搭建深圳市癌症防控网络。2021 年共完成深圳市重点癌症危险因素调查、高危人群评估近 13,795 人次，高危人群调查依从率达 93%，高危人群临床检查 5,300 人次，筛查阳性 627 人次，确诊恶性肿瘤 24 人，卫生经济学随访 1,146 人次。目前深圳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筛查人群已覆盖

深圳市全部社区，形成了具有鲜明特点的“社康中心-公卫机构-临床筛查医院”的癌症综合防治网络，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癌症防治的能力以及城市居民癌症防治知晓率、癌症筛查参与率，降低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真正做到“战略前移、预防为主”。

(2)引入国家队打造肿瘤防治新高地。“放疗天团”进行精准放疗，依托“国家队”，我院将为深圳乃至华南地区患者提供一流放射治疗服务，全面提升整个地区的放射治疗水平；微创、舒适化为特色的治疗，让深圳市民感受到“国家队”的水平，也改变了深圳妇科肿瘤患者外出就医习惯；肿瘤内科是深圳市临床重点专科肿瘤科的依托科室之一，科室的骨干力量将“国家队”丰富先进的临床实战能力和科研移植到深圳。通过建立完善的肿瘤防控网络和规范化诊治体系，肿瘤医院正推动深圳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肿瘤防治新高地。

可持续影响方面：国家癌症中心南方分中心落户深圳。南方分中心将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借助国家癌症中心的支持，在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做好肿瘤防治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重点关注人群危险因素的控制和干预、筛查与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筛查与早诊早治规范化等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癌抗癌意识，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整体癌症防控水平，为共建“健康中国”做出积极贡献。

4. 公平性

第三方调查 2021 年度患者总体满意度为 92.59 分，与上年同期 92.40 分相比，提升了 0.19 分。为提升患者满意度，医院仍须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打造高端优质服务体系，促进医院人文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充分动员各预算编制部门的积极性。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调“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预算编制时组织多场培训会，解决编制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培养全员参与的意识。同时，在科室编报资金计划时同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以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加强预算实施过程监督。

为保障预算绩效目标达成，医院定期开展由院领导参加、总会计师主持的预算执行督导会，全年组织召开 6 次预算专题会，及时跟踪目标完成情况。此外，为了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总会计师携财务部亲临科室听取项目执行情况和工作计划，并就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指导，2021 年赴科室 26 次，有力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3. 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严格落实年度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项目负责人绩效挂钩，考核政策的落实，有利于调动科室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医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前发展。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项目预算执行不均衡。

从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我院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是项目预算执行普遍存在上半年支出较少，主要支出集中在下半年的现象，如财政项目资金全年执行率 93%，但截至 6 月份执行进度仅为 14%，远滞后于上半年的序时进度。

改进措施：针对项目预算执行不均衡这一问题，一是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预算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分月制定预算执行计划，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一致。二是要加大考核力度，适当提高前几个季度执行率在考核中的占比，并将预算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及当年奖惩措施的依据。

2.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仍有待提升。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提升。部门项目三级指标的设置纯粹罗列工作事项，代表性不强，未以价值为导向，未能挖掘出最具代表性核心指标。

改进措施：一是要强化项目负责人绩效目标的重视意识，扭转“重支出、轻绩效”的理念，并加强对项目经办人的专题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加强行业内对标工作，保持指标选取和数据设置的科学性、先进性，达到通过绩效目标管理提升工作质量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推动绩效目标指标库建设。

在上级部门既有的指标库基础上，结合本院项目特色，

总结历年审核评价经验，根据医院相关制度、成本标准、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不断丰富完善指标库，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提供参考。

(2) 借助信息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运用系统功能，实现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的有机融合，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准，从而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从“规范化”向“科学化”的转变。

(3) 加强绩效目标的考核。

强化绩效考核管理，将各项目、各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提高各责任主体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自觉参与意识，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医疗服务	主要用于设备、药品、卫材采购、日常维修维护、科研和开展临床诊疗业务等	用于公务用车油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680,413,885.00	242,426,100.00	623,966,664.44	238,108,130.79
	公车运维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保费用支出等	全年医院公务用车接待5次,未产生任何费用	402,900.00	0.00	156,384.51	0.00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主要用于医院公务接待产生的相关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水电物业费	510,000.00	0.00	0.00	0.00
	三名专项	主要用于三名工程团队建设支出	三名工程团队用于医教研支出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384,877.95	20,384,877.95
	因公出国(境)项目	主要用于医院公派赴国(境)外执行公务、交流学习的支出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1,360,00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	为医疗活动服务,主要用于	612,768,334.00	151,824,948.00	543,329,041.95	151,810,822.97

		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购买药品、耗材等支出				
	金额合计			1,315,955,119.00	414,751,048.00	1,187,836,968.85	410,303,831.7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创三甲”和申报教学医院的中心工作，强力推进医院的医、教、研、防等全面工作，加快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			我院将在医院党委的带领下，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创“三甲”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医、教、研、防、管等工作，发挥“一院两区”管理机制的优势，研究探索肿瘤专科医疗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更多创新举措，满足患者的就诊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出院患者结算人次审核率	≥98%	93.88%		
			手术台数(台)	≥5500	5,800.00		
			三四级手术占比	≥60%	81.28%		
			术前讨论率	=100%	100%		
			床位使用率	≥85%	81.79%		
			死亡病例讨论率	=100%	100%		
			疑难病例讨论率	=100%	100%		
			新增科研项目数量(项)	≥8	15.00		
			新增发表SCI或中文核心期刊数量(篇)	≥50	151		
拥有硕士				35	43		

			/博士研究生导师数量(人)		
			拥有三名工程团队(个)	11	11
			门诊预约挂号率	≥90%	92.4%
			引进高层次人才(人)	≥3	8.00
			医疗设备维保数量(台/套)	≥1500	1505 台/套
			购置配套医疗设备(台/套)	≥200 台/套	312 台/套
			年有效信访投诉数量(例)	≤80	118.00
			门诊人次(人次)	≥95000	129,937.00
			出院人次(人次)	≥22000	32,946.00
			开展临床新技术(项)	≥10	42.00
			新增继续教育项目数量(项)	≥28	32.00
		质量	医院感染发生率	≤10%	2.96%
			甲级病案率	≥90%	99.80%
			病种正确入组率	≥80%	92.54%
			大型医疗设备检查阳性率	≥70%	98.57%
			肿瘤报卡率	≥95%	100%

		医保拒付金额占医保基金支付总额	$\leq 0.17\%$	0.31%
		医护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3级	≥ 3 级	3级
		信息系统日常运维保障	100%	100%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100%
		员工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	100%
		出院患者结算人次收费正确率	$\geq 98\%$	99.60%
	时效	合同付款及时性	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3日归档率	$\geq 90\%$	84.32%
		手术准时开台率	$\geq 98\%$	98.38%
		药品付款周期	≤ 3 个月	≤ 3 个月
		信息系统故障响应及时	7X24小时	7X24小时
	成本	床单洗涤成本	≤ 2 元/件	2元/件
		药品成本占医疗收入比例	$\leq 50\%$	44%
		卫生材料	$\leq 20\%$	22%

		成本占医疗收入比例		
		病人衫洗涤成本	≤2.15 元/件	2.15 元/件
		医疗设备维保费率	≤5%	4.19%
		物业管理成本	≤12 元/平米.月	10.52 元/平米/月
		工作服洗涤成本	≤3.6 元/件	3.9 元/件
		被套洗涤成本	≤3.8 元/件	3.8 元/件
		维保期	≥1 年	≥1 年
		病人裤洗涤成本	≤2.15 元/件	2.15 元/件
		工作裤洗涤成本	≤3.3 元/件	3.3 元/件
		经济效益		
	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增加医疗服务能力，扩大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加强肿瘤性疾病质控，提升深圳市肿瘤治疗水平。为市民乃至周边地区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缓解深圳以及周边地区肿瘤患者看病难的问题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93.24%

	其他满意度	门诊患者满意度	$\geq 95\%$	91.24%
	其他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76 分以上	91.49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 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 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 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 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 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 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 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 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4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 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 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 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 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 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 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 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 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4

综合评分	95.4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蒋娟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 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